

# 北京化工大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北京化工大学现对招标工作说明如下：

一、招标编号：**BUCT20170312**

二、招标内容及项目分包名称：

包号	名称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01	东区男浴室浴炉更换项目	1 套	按招标文件要求	北京化工大学

三、技术规格

## 01 包 东区男浴室浴炉更换项目（1 套）

一、投标人的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资质；
- 2、具有良好的锅炉改造服务业绩，近三年相关改造业绩（需有项目实际改造经验）；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代理商投标时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自身“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资质证书”及锅炉生产厂商的资质材料含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等。
- 5、代理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原件）；
- 6、代理商投标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东区男浴室浴炉更换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 3、项目规模和特征：

3.1 北京化工大学现安装 1 台功率 0.3MW 左右、1 台功率为 0.4MW 左右的热  
水锅炉。

3.2 通过更换锅炉的方式进行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削减幅度须大于等于  
50%，且浓度值须按要求稳定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内，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值须稳  
定在 95 毫克/立方米以内，改造后锅炉热效率应不降低。

3.3 进行上述指标监测时，须将锅炉负荷调至 75%及以上（可由热水锅炉耗  
气量 100m<sup>3</sup>/h/MW、蒸汽锅炉耗气量 80m<sup>3</sup>/h/（t/h）验证）。

3.4 改造后的设备必须通过区环境监测部门验收。

### 三、改造要求

要求投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燃油（气）燃烧器安  
全技术规则》、《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和《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等相  
关要求，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对锅炉房内现有两台锅炉进行更换，为了增加锅炉  
使用寿命，系统采用二次换热系统，系统采用常压系统。

锅炉低氮改造后，锅炉能够满足学校生活热水的正常使用，并符合《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改造后实现氮氧化物<30mg/ m<sup>3</sup>的排放标准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1、按照目前男浴室锅炉容量选用两台低氮节能热水锅炉，互为补充备  
用；要求智能控制，无人值守；
- 2、采用二次循环系统，一次软化循环，二次热交换；
- 3、二次循环后现有供水系统不得改变，改造过程中不得停开浴室超过2  
天；
- 4、天然气阀门后管线在于燃气公司沟通后，可以进行局部改造；
- 5、现场勘查后，一定利用好目前锅炉房现有位置进行设计改造，同时  
对现有锅炉房水、电了解清楚，需要改的在改造费用里计算清楚；
- 6、在拆除、安装改造过程中注意对现有锅炉房地面、墙面等设施设备  
进行保护，有损坏，修复好。

#### （二）特别强调：

1、未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不支付中标合同款，由此带来的环保超标排放各类处罚等由中标方支付。

2、改造期间因操作失误、设备设施故障，或擅自中断锅炉改造工作等原因造成损失，均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3、招标方有权利在改造方改造期间行使监督管理权。

4、安装时间要求：中标后，15日内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同时办理申报及验收手续。4月初完成验收。

#### **四、设计及施工规范**

（一）依据规范及标准：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年版）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 暖通空调、动力（2009年版）

《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2008）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DBJ01-611-2002）

《民用建筑设置锅炉房消防设计规定》（DBJ01-614-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

（二）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五、锅炉改造期限**

按政府要求进度完成全部锅炉的相关低氮改造验收工作，并确保2017年4月5日前完成改造施工，同时申报环保验收。

#### **六、报价：**

6.1、该改造项目采取总价包干方式。

6.2、报价明细：对现有设备的拆除、对新设备的安装（锅炉、燃烧器、水泵、控制柜等）。

6.3、包施工、包材料、包安全、包技术、包进度,包后期维护。投标方已确认熟知政府低氮改造相关补贴文件及流程，并自行控制项目造价；

## 八、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设备总的技术要求：

中标方应负责燃气热水锅炉的供应、安装、调试运行相关工作。燃气热水锅炉的供应包括锅炉本体、电控柜、燃烧器、鼓风机及本体范围内阀门仪表等。锅炉应为目前国内最优产品，具有热效率高、噪音低、体积小、能耗低、污染物排放低、智能控制等特点。

### 2、要求

（1）燃气：适用燃气符合北京市地区天然气的性能指标要求。

（2）锅炉自动控制及保护功能包括：点火程序控制、熄火保护、超温报警及连锁、气源压力低时连锁、水位控制、水温调节及水温设定、烟气氧含量在线监测等。

（3）锅炉自带控制柜，锅炉的热工仪表控制、测量等由厂家配套，控制柜至锅炉的线路施工时按照制造厂图纸进行接线。

（4）烟气排放应符合北京市环保要求。

### （二）设备基本参数要求

#### 1、基本要求

（1）锅炉本体、燃烧器及控制系统均含必须配置部分。

（2）锅炉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给使用条件要求。

（3）锅炉本体采用设计先进合理的结构形式。

#### 2、锅炉设备技术要求表

1.	燃气热水锅炉（采购数量 2 台）	
1.1	类型	燃气热水锅炉
1.2	容量	400KW 左右，300KW 左右各一台
1.3	额定出水压力	0~0.6MPa
1.4	额定出水温度	≥80℃
1.5	额定回水温度	≥60℃

1.6	热效率	≥95%
1.7	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
1.8	烟气温度	< 75℃
1.9	CO 排放	< 95mg/m <sup>3</sup>
1.10	NO <sub>x</sub> 排放	< 30mg/m <sup>3</sup>
1.11	能效等级	1 级
1.12	噪音	≤50dB
2.	安全保护系统	
2.1	锅炉安全保护功能	具有超温、超压、缺水、停气、熄火保护功能，具有故障停炉、人工复位等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2.2	故障诊断系统	中文显示故障信息及指示故障位置
3	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	中标方负责锅炉安装、调试。
4	服务承诺	
4.1	产品保修期	锅炉保修不少于 24 个月。
4.2	接到用户保修通知后中标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接到用户保修通知后中标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2 小时，投标单位应写出具体时间及承诺。
5	技术标准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6	烟囱	符合锅炉设计要求

### 3、锅炉安全保护

锅炉安全保护设备具有在锅炉超压、超温、锅炉熄火及燃烧系统压力高于、低于设定值，和锅炉控制元件、燃烧器故障时有效及时地将运行中的设备停机，确保设备和人身的安全。锅炉安全保护功能应具有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 停气保护
- ◎ 烟气温度保护
- ◎ 熄火保护
- ◎ 吹扫保护
- ◎ 极限温度过热保护
- ◎ 系统水过压保护
- ◎ 系统缺水保护
- ◎ 燃气流量稳压保护
- ◎ 采暖系统稳压保护
- ◎ 水温传感器失效保护

## 九、货物技术要求

### 9.1货物的性能与参数:

- (1) 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 (2) 通过更换锅炉的方式进行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削减幅度须大于等于50%,且浓度值须按要求稳定在30毫克/立方米以内,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值须稳定在95毫克/立方米以内,改造后锅炉热效率应不降低;
- (3) 改造后的设备必须通过环境监测部门验收。

### 9.2货物的制作工艺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9.3货物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要求: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并列出易损坏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承诺此价格在质保期满后5年内不得向上调整。

### 9.4货物的检验和测试方法及标准:

- (1) 按北京市环保检测部门验收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 十、施工要求

- 10.1. 入场施工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 10.2. 施工中必须有详细的施工计划及进度安排;
- 10.3. 施工中,如有专业技术操作的,需要持有专业技术操作证件人员进行操作,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 10.4. 锅炉低氮改造完成后,达到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规定的2017年4月1日起实施的排放限值,氮氧化物 $<30\text{ mg/m}^3$ ;
- 10.5. 锅炉低氮改造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和《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等相关要求,达到环保局改造验收标准;
- 10.6. 本项目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范,保证锅炉安全、高效运行;
- 10.7. 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10.8. 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负责落实并向中标人提供的,实施

安装工程所需的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的具体情况由招标人在现场踏勘时予以明确；

10.9、与设备供货与安装工程相关的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由招标人在现场踏勘时予以明确；

10.10、除本章提供的基本信息外，整体项目及安装工程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工作环境和条件在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时可予以进一步明确。中标人被认为在踏勘现场时已充分了解本相关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

## 十一、供货相关服务要求

### 11.1 技术服务要求：

#### 11.1.1 技术咨询

- (1) 中标人免费对招标人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并进行现场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

#### 11.1.2 调试服务

- (1) 中标人免费进行设备调试，性能参数达到合同要求。中标人免费调试后需填写《专用物资售后服务情况记录表》，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在招标人技术管理部备案视为免费调试完成。
- (2) 中标人免费配合设备的调试和投入运行的工作。

#### 11.1.3 技术培训

- (1) 中标人就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应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
- (2) 中标人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具有四年或四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招标人不满意可要求更换培训人员。
- (3) 中标人免费技术培训后需填写《专用物资售后服务情况记录表》，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在招标人技术管理部备案视为免费技

术培训完成。

#### 11.2 运输要求：

- (1) 中标人负责产品的装车、运输、卸车。
- (2) 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3)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 (4) 产品在装运前由中标人投保，一旦产品在装车、运输、卸车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中标人负责索赔。
- (5) 中标人保证在确认产品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3日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是由于什么原因造成的，都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 (6) 中标人交货前需进行现场踏勘，以确保设备可以到达并卸车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如中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造成标的物无法到达并卸车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现场勘探后需填写《专用物资售前服务情况记录表》，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在招标人技术管理部备案视为现场勘探完成。
- (7) 中标人交货前5天将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产品的卸车场地（卸车由中标人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人，以便接货。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3米宽和2.37米高，中标人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招标人，并特别提醒。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中标人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招标人，并特别提醒。

#### 11.3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附近设有服务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尽快赶到现场。服务点须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服务点地址，以及接到故障通知后几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

(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成套产品的常规检查、调整等。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 中标人应对质保期内质量原因导致的产品损坏实行无偿的修复，甚至产品更换。

(5)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系统进行再一次测试，中标人自费解决任何故障且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故障消除后，中标人需提供报告给招标人，内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等。

(6)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后需填写《专用物资售后服务情况记录表》，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在招标人技术管理部备案视为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完成。

(7)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指导设备保养服务，免费指导设备保养服务后需填写《专用物资售后服务情况记录表》，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在招标人技术管理部备案视为免费指导设备保养服务完成。

(8) 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需填写《专用物资售后服务情况记录表》，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在招标人技术管理部备案视为质量保证期完成。

## **十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负责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并负责安装后的调试和培训，培训直到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期等）、应急预案等。

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4. 拆除的具有残值的相关设备物品，处置权归甲方。在设备更换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5.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 现场勘察：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招标公司将在约定的时间对到场勘察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进行实地勘察的潜在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星号条款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分项报价中应含如下分项报价内容：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按需调整）

序号	分项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锅炉及原有设备拆除	2	台			可以在室内解体后运至院外招标方指定位置
2	燃气热水锅炉	1	台			300KW 左右
3	燃气热水锅炉	1	台			400KW 左右
4	换热器	2	台			
5	一次循环水泵	2	台			
6	二次循环水泵	2	台			
7	锅炉补水箱	1	台			
8	软化水设备	1	台			
9	室内地面、墙面顶棚彩钢板烟囱洞等恢复、	1	项			
10	水电改造	1	项			
11	天然气管道改造	1	项			天然气阀门下可以改动，同时与燃气公司沟通、申报
12	合计					

#### 四、招标工作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3月13、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5:00.**

（请携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朝阳区

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综合楼 A 座 20C)。

3、招标文件售价：电子标书，每包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4、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届时请贵方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5、开标地点：北京化工大学会议中心会议室。

6、联系人：陈老师 010-64433870

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7 年 3 月 12 日